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6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被 告 戴 寧

選任辯護人 陳澤嘉律師

李鳳翔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本院刑事第四庭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所為關於被告羈押之處分(111年度訴字第238號)，聲請本院管轄之合議庭撤銷該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民國111年5月11日辯護人向原處分法院提及嘉義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會刻正進行中，作成羈押被告戴寧處分前，應依地方制度法第51條規定，徵詢嘉義市議會同意，卻闕漏為之。被告戴寧現職為嘉義市議員，若會期間非經嘉義市議會同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51條不得予逮捕、羈押。偵查中羈押與審判中羈押為迥異之程序，原羈押處分係屬審判中羈押，並非偵查中羈押之延續，不得僅以被告持續受國家機關之拘束而認屬同一程序，而認不必踐行地方制度法第51條規定。

(二)原審裁定無非以被告否認犯罪為由認定被告有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行為而予以羈押，有違無罪推定原則。換言之，本案非組織龐大、犯罪行為複雜之事件。實非僅以「被告否認犯行且與其他證人證述及卷內證人銀行帳戶明細等」等理由，即認尚有犯罪嫌疑重大，否則刑事訴訟法所揭繫保

障之「不自證己罪」、「無罪推定原則」實形同具文。

(三)原處分既認證人曾盈瑄已坦白陳述心境及過程，誠屬突破心防之表現，若復認證人曾盈瑄爾後有再次串證翻供之虞，應具體說明「相當理由」、「蓋然性」為何，且被告否認犯行與串證之虞之實質關聯性為何，亦未說明。且觀證人曾盈瑄於111年3月9日之調查筆錄，其現應已居住於臺北，亦委任律師協助，證人曾盈瑄與被告並無原處分稱「上開證人間又均具有親友或熟識多年之關係」，且時過境遷、時空皆鉅，證人曾盈瑄絕無可能與被告共同串證。

(四)被告母親是否曾聯繫其他證人，屬被告母親個人行為，實與被告毫無關聯，不應不當連結為被告有串證之虞之依據。查被告於111年3月9日自上午7時，已遭調查站人員實質拘束人身自由如前述，被告之手機第一時間亦遭調查人員扣押，無法與外界聯繫。而當日晚間10時許，被告之母究竟因何事聯繫郭冠伶，實非被告得以推知，被告亦無權阻斷被告之母去電，羈押裁定豈可憑一通未接來電，未有任何通話內容或文字對話，未有任何客觀跡證，非被告指使，也非被告所得知，竟爾推論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及湮滅、變造、偽造證據之虞？

(五)本件僅以證人多與被告具有親友或熟識多年關係，推測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並未敘明被告以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與相關證人接觸。矧以證人皆須經具結後而為證述，並無須冒偽證罪之風險而虛偽陳述，故而即便有相當情誼之論，卻不一定可對應於有勾串證人之虞。

(六)原處分以「涉案之人頭助理有4人、亦非僅單一」而認被告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蓋因偵查中之初案情尚不明確，因此被告或有與其他潛在之證人相互勾串，使之脫免刑責之可能；惟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之對象均已明確記載於起訴書，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不諱，且所有證人更已具結作證，顯無串證可能。從而，原處分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顯有不當。

01 (七)本案被告早將自己涉犯情節全部說明清楚，使偵查單位有
02 充分證據及線索掌握該案之全貌，相關證據皆已鞏固，被
03 告並表達願全面配合案件偵辦之意願，足以證明被告協助
04 偵查機關辦案，且觀檢察官於第一次偵查中羈押之末即起
05 訴被告，可徵檢查官對本案證據具有相當程度之掌握，即
06 便後續審判中證人有串證之可能，亦可使被告成罪，否則
07 檢察官大可聲請延長羈押，繼續偵查作為，故而被告顯已
08 無勾串共犯、證人或滅證之可能。

09 (八)羈押為剝奪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自應受比例原則
10 支配，即須符合適合性、必要性、狹義比例原則之要求，當
11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干預基本權較小之手段已足達成
12 目的、適合且必要之手段時，亦不得羈押。綜上，本案被
13 告無滅證與勾串證人之虞，縱有羈押事由存在，亦無羈押
14 之必要。再者，具保責付已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
15 序之順利進行，本件遍查卷證，被告實無羈押必要，懇請
16 鈞院撤銷原處分，改諭知具保處分。

17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
18 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
19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20 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
21 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三
22 種情形之一，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
23 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24 款、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
25 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最高法院亦著
26 有29年抗字第57號判例可資參照。另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
27 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
28 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
29 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
30 羈押之必要，承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
31 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

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承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其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戴寧經訊問後，否認犯行，然參諸證人陳木己、郭冠伶、邱啟霖、曾盈瑄、溫秋英、黃秋慈、郭風誥、許俊翔、周秉良、陳家蓉、葉琳琳、洪雪爾、黃鈺雅、王譽淨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互核卷內證人陳木己、郭冠伶、邱啟霖、曾盈瑄名下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內頁註記、匯款轉帳傳票、ATM提款監視器畫面、公費助理各月份薪資清冊及歷年年終工作獎金清冊、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等所顯示之情節，堪認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

(二)原處分對照證人曾盈瑄之歷次筆錄，認證人曾盈瑄於偵查之初所為有關「同意出借助理費用予被告使用」之證詞，與被告所辯吻合，惟經細問被告有關其與證人曾盈瑄間之借貸、還款、紀錄方式，所為回答均多所違背常情，又證人曾盈瑄嗣於偵查中業已詳實供述本案被告涉案情節、何以其前未坦白陳述之心境，有事實足認被告確有勾串證人曾盈瑄之虞，而今被告猶仍否認犯行，在日後審判程序尚未進行交互詰問證人程序之前，被告不無為脫免罪責而勾串證人曾盈瑄之高度可能。再者，被告之母於本案檢察官發動偵查後，旋於111年3月9日晚間試圖聯繫證人郭冠伶，有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手機截圖在卷可佐。然被告自陳其自105年與前夫離異後，即未與證人郭冠伶有特別往來，則被告之母突於斯時致電予證人郭冠伶，動機顯有可議。稽之被告本案所辯情節或有將責任推卸至父母之情形，其母此舉亦不能與被告切割。又被告本案所辯，均與上開關鍵證人證述之節不符，上開證人固均經檢察官予以具結作證，然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仍否認犯行，而其與上開證人間又均具親友或熟識多年關係，則上開證人顯可能審判程序中，因人情壓力翻異前詞，故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另被告涉案情節甚深、犯案期間甚長，涉案人頭助理多達4人，被告身為民意代表，本應恪守職責，卻涉犯本案，對國家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權衡後認對被告執行羈押之處分符合憲法比例原則，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對被告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三)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 按為使民意代表機關能正常行使職權，防止其他國家公權力機關可能的不當干預，乃至迫害措施，使民意代表機關不致因組成成員被恣意逮捕，導致其立法功能癱瘓，因而發展出議會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民意代表之制度，此制度是賦予議會拒絕或同意之權限，而非賦予議員個人特權，在中央級民意代表之不受逮捕特權係受憲法保障，地方民意代表不受逮捕特權則只受普通法律保障，不受逮捕權並非得排除行為之可罰性，僅係暫時性地保護議員不因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在議會外遭受逮捕或拘禁，而屬於訴訟程序上個人刑事追訴障礙，因此不受逮捕權之適用有其時間限制，僅在會期中享有不受逮捕拘禁權，且此項特權亦有極限，縱於會期中若民意代表為現行犯或民意代表機關許可情況下，個別議員仍不得享有此特權，故此項不受逮捕之特權，明顯可知僅係為維持民意代表機關之正常運作，防止司法或警察機關之濫行逮捕，故基於此立法目的，

民意代表不受逮捕特權之規定，應作限縮解釋，民意代表機關許可與否之標準，應以司法機關逮捕本身有無正當理由而定，在司法機關正當行使偵查審判權限時，於不妨礙議會正常運作範圍內，即使在會期中議會對有關機關逮捕、拘禁其成員之要求，不得拒絕同意。由上述說明於理解地方制度法第51條規定，可知議會在司法機關具有正當理由逮捕、拘禁而非基於政治上因素濫行逮捕之情形下，其同意權應受限制，僅於議會運作發生困難之情形下，始能拒絕同意，不得濫用權限護航個別議員，而扭曲此項規定之本旨，故本規定既並非使個別議員於會期內、任何情形下，均無法被逮捕、拘禁，舉重以明輕，在議會會期前或會期外已因觸犯刑罰有正當理由及依法定程序受拘禁之民意代表，既無免於被逮捕、繼續被拘禁之特權，則於會期前或會期外已依法遭受逮捕、拘禁，並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羈押之民意代表，而依法、合法繼續執行羈押狀態中，因其羈押原因既係於民意代表開會前經法院裁定最初執行羈押之時即已存在，基於同一理由自仍得繼續羈押，且於事後會期開議，亦無庸再經民意代表之議會同意至為明確，且無違憲法原則之虞。被告係於會期前，檢察官偵查時，當庭諭知逮捕，並如前述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審查羈押要件後，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裁定羈押，是被告既於會期前已依法遭受逮捕、拘禁之議員，自仍應受司法權之拘束，依上述說明，與地方制度法第51條所定對議員「人身不逮捕特權」不相牴觸，被告主張自111年4月18日起嘉義市議會已開議，應徵詢議會同意始可羈押被告云云，自難酌採。

2. 原處分審查卷內事證後，認定被告涉犯本案犯罪嫌疑重大，並無違誤，前揭(一)部分業已述及，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僅係就被告涉犯本案之蓋然性高低予以判斷，無須如判決有罪般達於確信之程度，二者程度顯有不同，尚非可以此逕論原處分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合先敘明。參酌上開證人於警

01 詢、偵查中之證詞，除證人曾盈瑄最初供述之辯解與被告所
02 辯相符外，其餘證人及證人曾盈瑄嗣後於偵查中之證言均與
03 被告所辯相齟齬，另參核上開(一)部分其餘事證，亦與被告
04 辯稱其就本案毫不知情、未曾經手相關助理費用等辯詞互有
05 矛盾，佐以被告擔任議員多年，且正值壯年、心智成熟，復
06 有豐富社會歷練與相當智識程度，卻供稱其對己身從政期間
07 之助理聘僱、助理公費補助申請等事項毫無涉足，彷彿自始
08 即置身事外，顯非合理。足認被告本案辯稱助理相關事宜均
09 由其父母經手管理等語，可信度非高。是被告否認犯行之辯
10 解既難輕信，則證人曾盈瑄起初供述與被告辯稱雙方金錢往
11 來單純屬於借貸關係等語竟如出一轍，而被告所辯復多為推
12 託父母之詞，其母又於本案檢警發動偵查後即有聯繫關鍵證
13 人郭冠伶之舉，被告就此等事態發展之關聯性自當難辭其
14 咎，綜觀上述各節，應有具體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勾
15 串證人之虞。再者，現代科技發達，分秒間傳遞訊息無遠弗
16 屆，被告與上開證人均有認識多年之親誼關係，取得其等現
17 行之聯繫管道輕而易舉，本案串證之疑慮，不因上開證人現
18 居地遠近而有異。

- 19 3. 被告身為肩負重任之縣市議員，應為民意之表率，清廉自持
20 為其基本操守，卻知法犯法，涉有長達數年違逆相關法規而
21 利用多數人頭助理詐取公帑之嫌疑，涉嫌侵害之社會法益極
22 為重大，涉及國家、社會對公務員自慎廉潔之期待，實非可
23 單以貪污金額評估其法益侵害程度，聲請意旨將本院原處分
24 與他案侵害個人法益之具保處分比附援引，容有誤解。次
25 查，上開證人雖均已於偵查中具結作證，而受有偽證罪之拘
26 束，然檢察官依現有事證認定被告涉犯本案之犯罪嫌疑達於
27 起訴門檻而起訴，與確信鞏固被告成立犯罪之心證程度仍有
28 差距，聲請意旨就此部分亦有誤會。又實務上認定被告是否
29 成立犯罪，相關證人於法院審理中之證言亦屬關鍵，而上開
30 證人與被告均屬舊識，甚且曾有或現有親近之親屬關係，相
31 較於偽證罪之實務量刑統計多科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

01 被告本案所涉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罪名則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
02 之重罪，其又於羈押短期拘束人身自由期間便自陳痛苦難
03 耐、引發心理疾病，基於常人趨利避害之傾向，被告恐為逃
04 避罪嫌而汙染證據之純潔性，上開證人恐基於與被告之情誼
05 考量，而突破偽證罪之心理拘束；加上被告所辯均係以其身
06 故父親為卸責之詞，其若有意與上開證人勾串此部分辯解，
07 將因被告之父業已亡故而難以驗證證人翻供後之證言真實
08 性。互核上開跡證，上開證人於本院審理中因勾串被告而翻
09 異前詞，繼而影響本院審判程序發現真實之可能性非低，稽
10 之被告本案罪嫌侵害法益程度嚴重，已如前述，本案自有羈
11 押之必要性，原羈押處分並無違比例原則。另本案雖已特定
12 相關之涉案人，然為防免相關人員透過他人名義接見被告互
13 通消息，或傳遞信件、物件相互聯繫，原處分諭知羈押並禁
14 止接見、通信、收授物件，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15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法官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認被告涉犯貪
16 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17 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犯罪嫌疑重大，且
18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
19 存在，並衡酌比例原則而認有羈押之必要，將被告予以羈
20 押，並限制接見、通信、收授物件之處分，在目的與手段間
21 之衡量，經核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核屬審判職權
22 之適法行使，當無何違誤之處。故被告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
23 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8 法官 陳盈螢
29 法官 余珈瑤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賴心瑜